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702号）注册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3亿元）。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21年10月14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.8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8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1年10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10月1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